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消費者委員會

通告

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通告

(開考編號：03-2022-IE)

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批示，並根據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錄取二十名二等督察實習員，以填補本會編制內督察職程第一職階二等督察八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會出現的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督察職程所需的能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公職開考網頁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會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

監察屬消費者委員會作為監察實體的法例的遵守情況；當發現違法行為時，處理個案，並建議相應的懲罰等屬監察範疇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督察的薪俸點為經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九所載第 1 級別的 28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4.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5. 報考方式及期限

5.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5.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公共部門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5.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5 樓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支票及本票進行支付）。

5.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或“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6.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6.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6.2 如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任一情況的投考人，尚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6.3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6.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證明職務狀況的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6.4 第 6.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第 6.2 點所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5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6.1 點 a) 和 b)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第 6.2 點所指文件，投考人須在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除名。

6.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6.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6.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6.1 點 a) 和 b) 項及第 6.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 實習的甄選方法

7.1 實習的甄選方法包括：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具淘汰性質。

7.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被除名。

7.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一百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7.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一百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一百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8.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投考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9.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10.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60%

甄選面試 = 40%

11. 優先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2.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消費者委員會通告欄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http://www.consumer.gov.mo/>。

13. 考試範圍

-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3.2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
- 13.3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
- 13.4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 13.5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13.6 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3.7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13.8 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13.9 現行《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規章》；
- 13.10 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以及工作範疇的相關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3.11 一般時事及社會常識；

13.12 草擬報告書、建議書及公文寫作技巧。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4.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5.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6. 實習制度

詳細見《消費者委員會督察實習規章》。

16.1 實習培訓課程為期六個月。

16.2 實習員按下列其中一種制度進行實習：

16.2.1 如不屬公務員，按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實習，而報酬為督察職程的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二十點，即 260 點；

16.2.2 如屬公務員，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實習，如實習人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16.3 其他關於實習事宜參見本通告的附件-《消費者委員會督察實習規章》。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梁碧珊

正選委員：執行委員會代全職委員歐永棠

特級技術員林祖軒

候補委員：特級技術員謝建君

二等技術員卓美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碧珊